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号

罪犯彭俊豪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4年6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2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俊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670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670.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670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建议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俊豪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俊豪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